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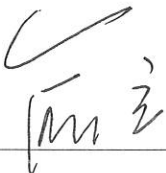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余国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与管理相关经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工作；我们未发现余国刚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余国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1年12月6日